

# 2018 年度长沙市总工会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市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7月对长沙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省级劳模补助、贫困劳模困难补助；“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经费；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等4个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2019年5月至7月，市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总工会2018年度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省级劳模补助资金、贫困劳模困难补助；“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经费；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

技能大赛奖励补助等 4 个专项资金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为 1365.90 万元。

本次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长沙市总工会，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项目内容和财政性资金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和问卷调查表；第二阶段：现场抽查项目的资金使用、分配、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第三阶段：对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来了解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的情况汇报，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明细帐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根据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单位进行评价，4 个专项共计发放了 420 余份调查问卷，对项目资金在分配使用、服务效果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根据各项目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履行工会职能，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帮扶困难职工，充分维护职工群众的经济效益和民主权益，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实施“长沙工匠”铸造工程，根据 2008 年 5 月 6 日市委第 63 次会议纪要中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会议精神和《中共长沙市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模范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长

发〔2010〕16号)、《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长沙市财政局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先后通过长财预〔2018〕001号将困难职工帮扶资金210.00万元、贫困劳模困难补助180.00万元;长财建指〔2018〕233号将省级劳模补助330.90万元;长财行字〔2018〕093号将“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经费630.00万元;长财行字〔2018〕177号将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15.00万元的资金指标下达给长沙市总工会,由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并实施。

具体指标文号及对应资金指标详见下表:

专项名称	下达资金指标 (万元)	指标文号	备注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210.00	长财预〔2018〕001号	
贫困劳模困难补助	180.00		
省级劳模补助资金	330.90	长财建指〔2018〕233号	
“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经费	630.00	长财行字〔2018〕093号	
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	15.00	长财行字〔2018〕177号	年初申报预算47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指标15万元。
<b>合计</b>	<b>1,365.90</b>		

### (一) 项目主要内容

市总工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金额为1365.90万元,分别为困难职工帮扶资金210.00万元、省级劳模补助330.90万元、贫困劳模困难补助180.00万元、“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经费630.00

万元、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 15.00 万元。

### 1、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主要用于支持各级工会组织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开展的各种帮扶活动，更好的实施向困难群众“送温暖工程”，资金使用范围包括长沙市困难职工临时性生活帮扶、医疗救助、金秋助学、职业培训、法律援助等。

### 2、省级劳模补助、贫困劳模困难补助

劳模资金的适用对象是指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世并保持荣誉称号、纳入统一管理的省级劳动模范和市级劳动模范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人员。资金使用范围为凡收入低于年度补助标准线的退休劳模补助到标准线、对因患重病或遭受意外陷入特殊困难的劳模给与扶助、春节慰问。

### 3、“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经费

用于举办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培训补贴、获奖选手奖励补贴。

### 4、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

对新引进或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及相当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和用人单位予以奖励；对在全省、全国、国际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选手和单位予以奖励和补助。

## **（二）项目实施的意义和作用**

### 1、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帮扶困难职工是一项保民生、促和谐的重要工作，也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工会结合党政所望、职工所需、工会所能，积极建设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通过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困难职工子女入学救助、就业援助、法律援助、政策咨询等形式，为困难职工提供“一条龙、一站式”服务和帮扶。

## 2、省级劳模补助、贫困劳模困难补助

劳动模范是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需要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关心劳模成长，发挥劳模作用。通过建立劳模个人信息档案，对收入过低或因患病、遭受意外陷入特殊困难的劳模给与扶助，切实解决他们的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形成崇尚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动员和激励全市广大干部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推动长沙市经济发展建设。

## 3、“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经费

通过竞赛活动的开展，激发了广大城镇职工、农民工学技术、练技能的热潮，有利于弘扬工匠精神，提高产品质量，让工匠精神成为优质产品之魂，为提高长沙产品质量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美誉度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 4、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

对了解各领域职业技能发展的前沿技术，展示我国优秀青年技能人才的精湛技艺和职业素质，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及社会、

企业观念转变，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崇高技能的社会氛围具有重要引领作用。

### （三）项目的绩效目标

#### 1、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计划通过困难职工节日送温暖项目的实施，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困难职工的生活、就业、就医、就学等实际困难，并通过交流，使职工感受到组织上的温暖，感受到组织在其困难时给予的关心和帮助，融洽了干群关系，增强了困难职工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

#### 2、省级劳模补助、贫困劳模困难补助

建立健全劳模档案，及时了解劳模的生活工作状况，确保市级以上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改善低收入劳模的生活状况，切实解决劳模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困难，进一步形成崇尚劳模、关心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

#### 3、“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经费

以智能创造、创新创业、交通物流、信息技术、现代服务等行业（工种）为重点，每年组织开展10个行业（工种）技能竞赛，提高企业职工的技能水平，提升行业竞争的软实力。每年将相关行业的技能竞赛推向“争先进、赶先进”的高潮，使比赛赛出水平、赛出风采。

#### 4、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

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竞赛奖励工作，进一步将各个行业的“能工匠人”推向国际的舞台，走出长沙、走向世界。

###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度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省级劳模补助、贫困劳模困难补助、“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经费、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共 1365.90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363.56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83%。

#### **1、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2018年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年初预算安排为 210.00 万元，财政拨付 210.00 万元，实际支出 21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全部用于“两节”送温暖活动。

#### **2、省级劳模补助、贫困劳模困难补助**

2018年市总工会省级劳模补助年初预算安排为 330.90 万元，财政拨付 330.90 万元，实际支出 330.9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共有省部级劳模 664 人，生活困难补助 148 人，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 140.42 万元；特殊困难帮扶 253 人，发放特殊困难帮扶金 125.28 万元；春节慰问 652 人，发放春节慰问金 65.20 万元，三项合计 330.90 万元。

2018年市总工会贫困劳模困难补助年初预算安排共 180.00 万元，财政拨付 180.00 万元，实际支出 228.38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共有市级劳模 785 人，生活困难补助 132 人，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112.79 万元；特殊困难帮扶 168 人，发放特殊

困难帮扶金 68.91 万元; 春节慰问 778 人, 发放春节慰问金 46.68 万元, 三项合计 228.38 万元 (其中市财政下拨 180.00 万元, 上年退回 1.70 万元, 市总本级 46.68 万元)。

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支出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省级劳模补助	生活困难补助	1,404,183.84	主要是补助省部级劳模
	特殊困难补助	1,252,816.16	
	春节慰问金	652,000.00	
合计		<b>3,309,000.00</b>	
贫困劳模困难补助	生活困难补助	1,127,879.28	主要是补助市级劳模
	特殊困难补助	689,100.72	
	春节慰问金	466,800.00	
合计		<b>2,283,780.00</b>	

### 3、“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经费

2018 年“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 630.00 万元, 财政拨付 630.00 万元, 实际支出 627.66 万元, 资金使用率 99.49%。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内容	拨付情况 (万元)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备注
1	竞赛选手奖金	330.00	330.00	状元 10 名, 每名 6 万, 小计 60 万; 工匠 90 名, 每名 3 万, 小计 270 万。
2	竞赛经费	200.00	247.66	
3	竞赛培训补助	100.00	50.00	培训补助以每个企业 5 万的标准发放至 10 家优秀企业。
合计		630.00	627.66	



#### 4、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

2018年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年初预算安排为470.00万元，财政拨付15.00万元，实际支出15.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

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申报单位	工种	奖项	名次	发放奖金 (万元)
长沙沙坪金球湘绣有限公司	刺绣	省级技能竞赛前10名	1	5
湖南汽车城永通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省级技能竞赛前10名	2	5
长沙青竹湖湘绣有限公司	湘绣手工刺绣	省级技能竞赛前10名	4	5
合计				15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1、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市总工会下发了《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长工办发〔2017〕40号)和《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两节”送温暖活动方案〉的通知》(长工办发〔2018〕3号)。各单位基层工会开展调查摸底，将困难职工档案、困难职工情况统计表以及“两节”送温暖资金实名制汇总表上报至市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经市总工会常委会议(2018年1月22日第2次)审核通过，慰问金由市总工会财务部直接转账到慰问对象银行账号中，粮油等慰问物资由市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负责发放。

##### 2、省级劳模补助、贫困劳模困难补助

2018年6月，市总工会发放了《关于开展市级以上劳模基本生活状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基本生活状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劳模向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基层工会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各基层工会将核实通过的贫困劳模档案上报至市劳模中心，经市总工会常委会议（2018年12月10日第16次）审核通过，并由市总工会财务部直接拨付到劳模个人银行账户。

### **3、“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经费**

2018年成立了由市总工会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等16家市直单位组成的长沙市“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制定了长沙市2018年“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竞赛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竞赛活动。6月在长沙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厅召开了长沙市“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竞赛活动新闻发布会，向全市发布竞赛事宜。7-9月份指导各开发区、区县（市）组织辖区内预选赛，选拔优秀选手进行集训，准备市级决赛。10月分别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长沙高新技术工程学校等7个赛点组织长沙市“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竞赛活动决赛。12月在长沙市会议中心召开了长沙市“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竞赛活动表彰大会。

### **4、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总工会联合印发了《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实施办法（试

行)》。与软件开发公司共同研发了网上申报平台，指导获奖人员按程序进行申报。获奖人员所在单位每年一季度向市总工会申报上一年度技能大赛奖励补助，市总工会会同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补助对象，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市委人才办审核通过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奖励指标，由市人社局人才中心进行资金拨付。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 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根据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13〕28号)，市总工会制定了《长沙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帮扶资金发放审批制度》(长工发〔2009〕18号)及《长沙市工会帮扶资金分配方案编制制度》，从资金申报、使用范围、预算及支出管理、评价与考核等方面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专项管理的原则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并设立了“维权支出-困难职工帮扶费-市财政资金”明细账，支出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基本明确、清晰。

#### 2、省级劳模补助、贫困劳模困难补助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劳模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湘财建〔2012〕159号)，市总工会出台了《长沙市劳模资金发放管理办法》(长工办发〔2013〕62号)，对低收入补助资金使用范

围及管理使用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手续完备。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6〕7号）和《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工办发〔2018〕6号），市总工会下达了《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建档立卡解困脱困工作的操作指南〉的通知》（长工办发〔2018〕39号），市总工会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的原则，全面完成了工会帮扶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坚持“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原则操作，确保款项全部用于帮扶困难职工。

### 2、省级劳模补助、贫困劳模困难补助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模范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长发〔2010〕16号），2018年省总工会下发了《关于开展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基本生活状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市总工会下发了《关于开展市级以上劳模基本生活状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结合摸底调查，进一步完善困难劳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 3、“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经费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总工会制定了《长

沙市“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竞赛实施办法》(长人社发〔2017〕61号),对竞赛类别、参赛条件、竞赛方式、竞赛时间和奖励表彰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 4、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总工会制定了《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长人社发〔2017〕62号),对奖励补助对象、奖励补助标准和申报流程作出了相关规定。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1、夯实了帮扶对象信息

市总工会启用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软件,实现对困难职工和劳模档案帮扶工作信息化管理。以困难职工家庭为对象,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作为划线标准,建立了包括职工和家庭基本情况、困难程度、致困原因、技术特长、就业要求、帮扶需求等内容的困难职工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综合帮扶。对贫困劳模按照身体状况、家庭状况、退休情况、工资发放等基本情况,分生活困难和特殊困难两类建档。

#### 2、实施了精准帮扶解困

市总工会立足自身职能,着眼职工需求,一边通过争取上级支持和政府拨款、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募集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保证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需要;一边从细化完善帮扶措施入手,深入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

冬送温暖”系列活动，实现对困难职工全时段、无缝隙帮扶。2018年共帮扶4869名困难职工，成功帮助119名困难家庭学子圆了他们的大学梦。2018年特殊困难补助421名劳模，生活困难补助280名劳模，解决了他们的燃眉之急。

### **3、实现了内外协同合作**

市委成立了长沙市“双联”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相关部门，政府民政、人社、住建等部门均为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市总工会，在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当中，市总工会与相关部门联动对特别困难的推动纳入低保，或申请廉租房，或推荐就业等。市总工会联合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政府相关部门参与同建惠民帮扶中心，有效地汇集了各类公共帮扶资源和社会各方面的帮扶力量。同时建立并完善乡镇（街道）、基层工会、总工会组织网络，切实推进“会、站、家”一体化建设，激发工会基层组织活力。

### **4、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2016年湖南省组织首次“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竞赛，据统计，有1.2万家企业组织选拔赛，举办县级初赛200余场、市级预赛36场、省级决赛6场，全省有20多万职工报名参赛，全省113.6万职工群众参与。央媒和省内主要媒体共为“十行状元、百优工匠”发稿186条，新华网、腾讯网、红网等近30家主流网络媒体发布或转载各类报道33.2万篇，“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相关新闻点击量超过1000万人次。由于这次比赛组织层级多，

覆盖范围广，时间跨度长，通过持续性、高密度、全方位、深内涵的宣传报道，使工匠精神广为传颂。

## **七、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评价人员通过查阅市总工会的绩效目标申报资料，市总工会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基本情况比较详细，但项目绩效目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定性、定量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实施产出成果未对数量目标进行细化。

### **2、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评价人员通过查阅市总工会的绩效自评报告，认为总工会自评资料报送较为及时、数据基本准确，但提交的自评报告过于简单，未对各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情况和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全面分析，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 **3、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长沙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奖励补助年初申报预算 47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指标 1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5 万元，存在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

### **4、对相对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保障不足**

目前，各级帮扶资金主要针对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进行帮扶救助，对达不到建档立卡标准但实际生活存在困难的相对困难职工的帮扶资金保障不足，根据调查摸底，全市符合地市级以上建档立卡标准的对象仅为 288 人（截止到 2019 年 8 月）。

## **5、上门慰问帮扶标准有待完善**

困难职工帮扶“两节”送温暖活动，2017年春节按照500元/人的标准发放，2018年春节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上门慰问帮扶缺乏科学、标准、细致的分配制度。

## **6、帮扶形式单一**

现有的困难职工多为以前国有企业改制员工，基础条件和资源条件都较差，一次性有限的资金投入并不能满足困难职工改善生活的实际需求，针对困难职工群体缺乏有效的项目扶持、人员培训等技术支持。

## **7、未充分进行实地调查**

经调查，目前主要是依靠劳模本人和基层工会提供的困难申请相关证明作为申请特殊困难补助发放的依据，市总工会对确定为特殊困难的劳模应进行一定比例的走访调查，但由于劳模管理服务人员仅一人，无法逐一进行走访调查，更多的是电话访问或依靠基层单位人员调查。

## **八、相关建议**

### **1、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在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注意所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确保绩效指标能充分支撑绩效目标。同时，关注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从数量、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来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编报质量。

### **2、加强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工作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重视预算资金的绩效考核，积极组织、完善绩效自评工作，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

### **3、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编制预算，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可比性、实用性和及时性。

### **4、对帮扶资金进行分块使用**

根据《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财政职工帮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湘工办函〔2019〕6号），建议参照省财政帮扶资金使用原则，将财政帮扶资金分块使用，一部分用于专项帮扶，一部分用于送温暖常态化关怀，最大程度的发挥财政资金的绩效。

### **5、完善上门慰问帮扶标准**

困难职工上门慰问帮扶标准需进一步完善，做到慰问金发放标准有据可循，有章可依。

### **6、多举措帮扶困难群体**

摸清现有困难职工规模、分布、构成和特点等基本情况，因户制宜，分类指导，逐户制定帮扶措施，对具备一定劳动技能的困难职工进行技能培训、引导其再就业或自主创业，采取

资金补助、技术帮扶等多种措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7、提高贫困劳模走访调查率**

要深入开展走访慰问劳模特别是困难劳模活动，准确掌握劳模生活状况，确保将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到真正需要帮扶的劳模身上，并向劳模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进一步密切与困难劳模的联系。建议市总工会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对申请特殊困难帮扶的劳模进行上门入户情况核实。

### **九、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018年度长沙市总工会在业务工作中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按照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为85.90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0日